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局
黑龙江省体育局
黑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黑龙江省作家协会

文件

黑文旅联发（2025）31号

关于组织开展黑龙江省支持冰雪经济发展奖补政策 兑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文化（体）广电和旅游局、党委宣传部、党委网信办、
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市监局、体育局，

文联：

为落实《黑龙江省支持冰雪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黑政办规〔2025〕3号），依据《黑龙江省支持冰雪经济发展奖补政策实施细则》（黑文旅规〔2025〕3号）有关要求，现就开展2025年度黑龙江省支持冰雪经济发展奖补政策兑现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符合《黑龙江省支持冰雪经济发展奖补政策实施细则》（黑文旅规〔2025〕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申报条件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行政管理单位、事业单位、冰雪经济相关企业及有关申报主体。申报主体项目未曾申请享受过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相应资金补贴，前期已享受过资金补贴的不得重复申报。

二、申报材料

按照《实施细则》中所需材料提交，一式叁份，具体包括：

1. 黑龙江省冰雪经济奖补政策申报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申报承诺书；
4. 黑龙江省冰雪经济奖补政策申报汇总表；
5. 新购设备项目申请书（如有）；
6. 申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
7. 申报奖补资金法人或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8. 征信报告；

9. 申报奖励条款所需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详见《实施细则》各申报项目条款中所需材料)，申报主体将以上材料编制成目录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同时将相应文件加盖公章按顺序标号制作成pdf扫描件并刻录成光盘。将涉及机构代码证、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原件由市（地）等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核验后退回，3份申报材料(含证件复印件)及光盘报所申报的行政主管部门。

三、申报流程

(一)属地申报受理。申报主体应于2025年12月15日—2026年1月9日，向项目所在市（地）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完整申报材料，部分省属企业等申报主体可以直接报所属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二)初审评审。

1. 初审主体：各市（地）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直接接受申报申请的部门）负责统筹本辖区（本领域）申报工作，重点核查申报主体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资质条件、材料完整性及项目合规性。

2. 评审机制：

(1) 常规审查：通过资料核验、现场勘查、专题会议等方式开展基础性审查，并对审核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专业评估：对重大项目或技术性较强项目，可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或组织专家评审组开展专业评估，并对审核的真实

性、完整性负责。

(3) 综合评议：建立“材料初审+实地核查+集体决策”的三级审核体系，在《黑龙江省冰雪经济奖补政策申报表》出具评审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 初审结果报送程序。

1. 材料编制。通过评审的项目按优先级排序，形成包含项目概况、评审意见、推荐建议等要素的申报文件。

2. 上报要求。加盖行政主管部门公章后，商所在市（地）财政部门盖章同意，通过安可系统与纸质件（含光盘）邮寄双渠道报送至对应省直主管部门，确保电子版与纸质件内容完全一致。

(四) 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复审。

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市（地）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情况进行复审，同时对直接接受的省属企业等主体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按照《黑龙江省冰雪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程序，经所在部门党组会议同意并经公示后，在《黑龙江省冰雪经济奖补政策申报表》出具评审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牵头部门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申报截止时间

请各市（地）按照黑政办规〔2025〕3号、黑文旅规〔2025〕3号和本通知有关要求，于2026年1月9日前完成项目收集工作，并于2026年1月15日前完成初审和推荐工作。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最晚于2026年1月19日前将电子版及纸质件申报到各省

级行政主管部门，各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最晚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前申报到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化和旅游厅作为此次项目申报的牵头部门，不接收除省属部门外的任何申报主体单独申报。本次时间节点内，各市（地）、各部门逾期未能报送的不予受理。省文化和旅游厅拟于 2 月 1 日后通过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对外公示最终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奖补情况。对于部分因跨年等原因无法于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核算的项目，拟于 2026 年下半年启动 2025 年度剩余项目奖补申报工作。

五、申报要求

（一）各有关省级及市（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次通知要求，做好此次奖补申报的宣传、组织申报和初审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各类申报主体知晓，鼓励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应报尽报。

（二）各有关省级及市（地）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黑政办规〔2025〕3 号、黑文旅规〔2025〕3 号和本通知有关要求，核实确认申报单位资格条件，近两年内有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的申报主体，以及前期同一项目已经申请过各省级单位奖补资金的，不得再次纳入申报范围。

（三）各有关省级及市（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实施细则相关奖励政策要求，指导申报单位准备申报材料，要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申报资料不全、不准确的不再给予退回重新申报。对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虚报指标等行为参与申报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各市（地）行政主管部门要联

合所在地财政部门行文呈报，统一汇总本辖区项目后形成申报文件，将申报文件以及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一式叁份（附电子版光盘一份 PDF 版本）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报送省直主管部门，并由各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报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

六、政策咨询联系电话

省文旅厅：0451-82646941

省委宣传部：

文艺处 0451-53642411

电影处 0451-82898567

文改处 0451-53643354

省委网信办：0451-58685715

省发展改革委：0451-82624955

省教育厅：0451-82578287，53671954

省科技厅：0451-82628292

省工信厅：0451-8266798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0451-87937896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0451-87979598

省广播电视局：0451-88622752

省体育局：0451-58019722

省文联：0451-86037018

省作协：0451-53969905

附件：《黑龙江省支持冰雪经济发展奖补政策实施细则
(2025 年修订版)》(黑文旅规〔2025〕3 号)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中共黑龙江省委网信办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科技厅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局



黑龙江省体育局



黑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黑龙江省作家协会

2025年12月12日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12日印发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共黑龙江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局
黑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黑龙江省作家协会

文件

黑文旅规〔2025〕3号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十四部门印发《黑龙江省支持冰雪经济发展奖补政策实施细则》 及《黑龙江省冰雪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文化（体）广电和旅游局、党委宣传部、党委网信办、

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市监局、广播电视局、体育局、文联：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支持冰雪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黑政办规〔2025〕3号)，增强政策可操作性，提升奖补兑现效能，充分发挥政策引导激励作用，同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提高资金效益，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十四部门研究制定了《黑龙江省支持冰雪经济发展奖补政策实施细则》《黑龙江省冰雪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中共黑龙江省委网络安全
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局



黑龙江省体育局



(此件部分公开)

公开方式：此件部分公开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5年9月4日印发

黑龙江省支持冰雪经济发展 奖补政策实施细则

(2025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黑龙江省支持冰雪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黑政办规〔2025〕3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增强政策落实可操作性,提高奖补兑现质量,发挥政策引导激励作用,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奖补资金是指省级财政每年用于支持我省冰雪经济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细则从事冰雪活动的奖补对象主要是指纳入冰雪经济统计监测的对象,具体为辖区内从事《黑龙江省冰雪经济统计监测行业范围》确定的全部冰雪经济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的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以及其他类别开展冰雪活动符合奖补条款具体要求的主体(单位/团体/个人)。

第二章 支持范围、方式和标准

第四条 凡符合《若干措施》政策规定范围的申报单位,均可公开、公平享受政策支持。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省冰雪经

济持续健康发展，做大做强我省冰雪产业，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证券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各种工资福利性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申报主体的奖补资金不得被其他主体挪用，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第五条 按照黑龙江省惠企政策服务平台惠企政策分类要求，本政策实施细则主要涉及定期申办、免申即享两种类型。

（一）定期申办。本细则所称定期申办，是指此类政策事项有固定的申报窗口期，在申报期结束后，职能部门统一对申报窗口期内申报的所有主体进行技术、财务等审核。

（二）免申即享。本细则所称免申即享，是指申报主体仅需提交奖补政策申报表确认奖补事项，无需提供其他申报材料。

第六条 申报主体条件

（一）申报单位（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团体、个人）应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内注册或开展相关活动。

（二）申报奖补资金的市场主体，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在黑龙江省内开展各类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
2. 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依法依规在省内申报纳税；
3. 近两年内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未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纳税信用评价 D 级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 正常生产经营，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
6.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应资质（无要求则无需提供）；
7. 冰雪运动、冰雪文化、冰雪装备和冰雪旅游等市场主体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应为纳入最新版《黑龙江省冰雪经济统计监测制度》范围内的行业，市场主体可提供开展冰雪相关业务的财务报表等记录材料；
8. 涉及财务数据资料审核的，需同时提交与申请奖补相关的经第三方资质机构专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需经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审计报告报备赋码）；

（三）申报奖补资金的个人，无不良失信行为、违法犯罪记录（需自行从信用中国官网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并打印提交）；

（四）申报主体需按要求提交证照（单位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个人需提供身份证）、证书、相关佐证文件等材料的原件（非必要留存的证照类文件将在核验后返还申报方）及复印件：纸质材料应编制目录、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同时依据规范整理相关文件需参照纸质文件同步刻录光盘提交；

（五）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符合本政策的同一单位的不同项目，可同时申请享受本措施多个条款奖励，符合本政策多个条款的同一项目，不能累加重复奖励；本措施与省级其他政策有交叉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不可重复申报。

第三章 兑现流程

第八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相关部门按年度组织开展《若干措施（修订版）》政策兑现，以印发正式通知的形式明确当年启动兑现上一年度奖补政策的时间、工作安排和具体要求。

（一）预算资金评估。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会商研究，预估各项政策兑付额度，汇总审核后提出预算资金申请报省财政厅，作为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参考依据。

（二）组织申报。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有关部门发布申报通知后，由各市（地）组织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向所在市（地）相关部门提出奖补政策申请，并完整规范提交申报材料。

（三）初审推荐。所在地（申报主体注册地或开展活动所在地）的市（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当对申报材料逐一进行初审，实地查看项目，分类提出正式推荐意见后，会同地方财政部门，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分别报送省直主管部门。省直单位材料可直接向省直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并由接受申请的省直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把关决定是否通过初审推荐。

（四）评审公示。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省直部门依据职能，对所管理行业申报奖补政策给予审核。各省直部门收到市（地）推荐函及申报材料后，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采取内部评审（需有财务专业领域人员参与）或组织第三方评估审计机构进行评审，评审采取资料审核、专家评审、现场抽

查、会议研究等形式进行，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评审结果形成奖补资金初步分配方案，并经党组会议审议同意后，通过省直相关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安全或保密、敏感项目除外）。公示有异议的重新调查核实，情况属实取消奖补资格。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将最终公示合格的项目审定意见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

（五）报批兑现。省文化和旅游厅汇总各部门申报情况，会同省财政厅将奖补资金分配方案报省政府审批，经省政府批准后，省财政厅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规定时限下达奖补资金，各市（地）、县（市）财政局在收到省级财政拨款后在规定时限内将资金拨付奖补企业等奖补对象。

第四章 奖补细则

一、打造冰雪运动引领经济发展新高地

1. 丰富冰雪运动场地供给。鼓励市场主体投资建设用于高水平冰雪运动竞赛和表演的滑冰馆、滑雪场等冰雪运动场馆设施。对总投资额度超过 5000 万元的新建项目，其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等的项目贷款，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该笔贷款实际发放额利息贴息，贴息期限为 24 个月，单户申报主体最高贴息不超过 800 万元，总投资额度 2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最高贴息不超过 2500 万元；对有贷款保险保费的项目，给予 50% 保险补助，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1) 政策类别：定期申办

(2) 支持对象：符合条件的省内企业等市场主体。

(3) 支持额度及受理单位：

①对单户企业项目贷款实际发放额的利息，给予最高不超过 2500 万元的贷款贴息。

②对有贷款保险保费的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牵头受理单位：省体育局〕

(4) 申报条件：

①市场主体投资建设高水平冰雪运动竞赛、表演的滑冰馆、滑雪场等冰雪运动场馆设施，新建（含改扩建）基础设施建设或设备购置项目；

②单个项目（或打捆项目）总投资额度（专指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价款）需满足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最低投资 5000 万元以上或 2 亿元（含）以上，低于 5000 万元的不在奖补范围内；

③企业新建（含改扩建）基础设施建设或设备购置项目投资金额原则上以入统投资金额为依据；

④基础设施新建（或改扩建）项目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领域建设规划要求，并完成立项、可研、备案（核准）、用地、环评等手续，确保建设进度符合预期；

⑤新购设备或升级设备（含软件及系统）需直接服务于冰雪

运动场馆，新购设备投资仅核算未纳入基础设施建设奖补的部分，不与基础设施重复计算。新购设备需纳入申报主体资产管理且不得以其他主体名义申报，获批奖补资金后的设备原则上5年内不得转借或转售给其他主体并从中牟利（依法依规开展资产重组或破产清算等除外）；

⑥同一申报主体在同一年度内，若某一独立项目在多家银行存在多笔需申请贴息的贷款，应打捆合并为单一项目申报。本政策所指“打捆项目”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属于当年度申报项目的子项目；与所申报项目建设直接相关且不含无关项目；

⑦当年只能申请上一年度的项目建设、新购设备奖补资金，逾期不再受理，不予奖补支持，如2025年申请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项目贷款奖补资金支持；

⑧同一项目如已享受本政策其他条款或获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级配套补助资金等省级财政支持的，不予重复支持；涉及设备更新改造等省级财政专项政策支持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且不得重复申报本条奖补。

（5）所需材料：

①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文件（企业项目提供备案申请书，政府项目提供可研批复）；

②建筑类项目需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提供相关要件；不涉及建筑施工许可的项目，需要提供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已竣工项目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尚未竣工的无需提供）；法律、法规规定不需取得许可的项目，无需提交前款所列文件；

③出具由法人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采购单位、设计单位，前三方或五方共同盖章的项目建设确认单；涉及设备购买的需提供设备买卖合同及转账支付银行凭证；

④国家统计局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一套表业务相关证明材料截图（<https://tjy.stats.gov.cn>），以及与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入库金额相对应的原始票据等证明文件；

⑤企业基础设施或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利息支付汇总表；加盖银行公章的项目贷款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银行借（贷）款合同、贷款到位凭证、付息凭证、利息支付对账单、还款计划、还款流水、资金使用佐证材料等），并提交原件核对；

⑥其他补充材料（申报主体必须提供开展冰雪经济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等佐证资料，其他特殊情况的说明）。

一、打造冰雪运动引领经济发展新高地

2. 打造精品冰雪体育品牌赛事。支持社会力量积极举办国际、国内高水平冰雪体育赛事，鼓励通过冠名等方式开发赛事资源。对参赛人数超过 300 人（省外占比超过 30%）、观赛人数超过 3000 人次且场地租赁和搭建、设备租赁、技术官员劳务、安全保卫、宣传策划等投资额超过 50 万元的

大型赛事，按总投资额 20% 分别给予国际、国内赛事不超过 30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1) 政策类别：定期申办

(2) 支持对象：在我省主办或承办的冰雪赛事活动且实际支出活动费用的单位，包括市场主体、行业协会等非行政管理部门。

(3) 支持额度及受理单位：按照国际、国内 2 个等级赛事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200 万元补助。

〔牵头受理单位：省体育局〕

(4) 申报条件：

① 国际冰雪体育赛事：参赛国家 3 个以上，参赛队伍 4 支以上；

② 国内冰雪体育赛事：全国性冰雪体育赛事活动参赛省份（含港澳台地区）需 6 个以上；龙江自主品牌冰雪体育赛事活动，按队伍参赛的需达到 10 支队伍以上；

③ 已有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补助；

④ 参赛人数超过 300 人（省外占比超过 30%）、观赛人数超过 3000 人。

(5) 所需材料：

① 赛事费用支出所涉及到的合同、费用票据等原始证明材料及复印件，本次申报项目财务审计报告（表）；

② 活动经费来源及支出财务证明材料，经资质机构审计本次

申报项目财务审计报告（表）；

③赛事成绩册、秩序册、票务数据佐证材料和媒体宣传资料等相关文件。

一、打造冰雪运动引领经济发展新高地

3. 支持国家冰雪运动学院建设。推动高标准建立具有全国示范引领作用的国家冰雪运动学院。支持以人才培养为核心的体系、基地和平台建设，构建“标准研制—机构孵化—连锁运营—人才培育”一体化的体育培训模式，资助重点建设和培育任务，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根据重点建设和培育任务的年度完成情况和绩效考评结果，按相关规定给予适当经费支持。

（1）政策类别：定期申办

（2）支持对象：省部共建的国家冰雪运动学院。

（3）支持额度及受理单位：对于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目标的院校，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部门对学院建设目标任务考核情况给予适当经费支持。〔牵头受理单位：省体育局、省教育厅〕

（4）申报条件：

①申报主体须为省部共建的国家冰雪运动学院；

②申报主体需完成国家冰雪运动学院年度省部共建重点建设目标任务，并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专项考核后，在第二年度申请上一年度奖补资金（具体考核办法及经费支持方式由省体

育局等相关省直部门另行制定)；

③国家冰雪运动学院年度建设目标任务清单需经国家体育总局有关司局、直属单位与省体育局确认并考核；

④国家冰雪运动学院申报的项目资金必须用于国家冰雪运动学院省部共建重点建设目标任务。

(5) 所需材料：

①申报主体确定为省部共建的国家冰雪运动学院的相关佐证材料；

②国家冰雪运动学院年度重点建设任务清单及预算；

③国家冰雪运动学院年度工作报告、经费支出情况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④经国家体育总局有关司局、直属单位确认的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形成的国家冰雪运动学院完成年度省部共建重点建设目标任务情况专项考核报告。

一、打造冰雪运动引领经济发展新高地

4. 支持冰雪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推动青少年冰雪运动发展，大力推动冰雪运动进校园。培养、输送世界级的冰雪项目竞技人才，持续提升我省冰雪运动人才梯队建设质量。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冰雪项目）的单位，每个评定周期内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补，专项用于采购冰雪项目运动装备（两项不重复奖补）。

(1) 政策类别：定期申办

(2) 支持对象：

认定为国家或省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冰雪项目）”的各级体育运动学校、中小学校、业余体校、体育运动中心、俱乐部。

(3) 支持额度及受理单位：

①符合标准条件的国家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冰雪项目）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②符合标准条件的省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冰雪项目）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③同时获评上述基地项目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不可重复申报。

〔牵头受理单位：省体育局〕

(4) 申报条件：

①受奖励单位应由国家、省级的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评选的国家级、省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冰雪项目）；

②该项奖补经费仅用于采购如下范围明细中的冰雪项目运动器材：速度滑冰（冰刀鞋、比赛服、头盔、防切割护颈、护踝、刀架、油石）；短道速滑（冰刀鞋、比赛服、头盔、防切割手套、防切割护颈、护踝、护腿板、刀架、油石）；冰球（冰刀鞋、护具、冰球杆、冰球、磨刀机）；冰壶（冰壶、冰壶鞋、冰壶刷、比赛服、助滑器）；花样滑冰（冰刀鞋、磨刀机）；滑雪（滑雪鞋、

固定器、滑雪板、滑雪杖、头盔、风镜、护具、比赛服、雪蜡)。

(5) 所需材料:

评选为国家级或省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冰雪项目)文件。

二、培育龙江特色冰雪文化品牌

5. 推进冰雪影视文化做优做强。支持黑龙江冰雪元素影视精品创作传播,推动冰雪视听产业园区(基地)建设。对获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等国家(部委)认定的优秀作品、国家级产业项目给予最高5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在央视或国内主要视听平台首播180天内有效播放量达到5000万次以上的视听作品,按制作成本10%给予最高不超过15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年营收额500万元(含)以上的冰雪视听产业园区(基地),按年营收额5%给予运营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一次性奖补。

(1) 政策类别: 定期申办

(2) 支持对象: 符合条件的获奖作品主体、重点项目主体、开展冰雪元素视听项目的产业园区/基地运营企业等主体(单位、团体、个人)

(3) 支持额度及受理单位:

1) 奖补类别一(“五个一工程”奖): 对获得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冰雪题材的电影、电视剧、戏剧、网络文艺、广播剧、歌曲、图书、理论文章等优秀作品,按国家奖

补标准给予 1:1 配套奖励，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牵头受理单位：省委宣传部〕

2) 奖补类别二（国家级作品奖项）：冰雪题材作品获得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国出版协会、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作家协会等国家部委主办的常设性全国文艺类奖项：

I. 剧类作品

①冰雪题材作品获得文华大奖的奖励 50 万元，获得文华单项奖的奖励 5 万元；〔牵头受理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②冰雪题材作品获得群星奖的奖励 15 万元，入围的奖励 1 万元；〔牵头受理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③冰雪题材作品获得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的奖励 25 万元；〔牵头受理单位：省文联〕

④冰雪题材作品获得中国戏剧奖·曹禺剧本奖的奖励 12.5 万元；〔牵头受理单位：省文联〕

II. 影视剧类作品

①冰雪题材作品获得电视剧“飞天奖”“金鹰奖”“白玉兰奖”中最佳电视剧奖等专业级奖项（非个人奖项）的奖励 50 万元；〔牵头受理单位：省广播电视局、省文联〕

②冰雪题材作品获得电影“华表奖”“金鸡奖”中优秀影片奖等专业级奖项（非个人奖项）的奖励 50 万元；〔牵头受理单位：

省委宣传部、省广播电视局、省文联〕

③冰雪题材作品获得电视剧“金鹰奖”“白玉兰奖”中最佳电视纪录片、动画片等专业级奖项的奖励 12.5 万元；获得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动漫奖的奖励 12.5 万元；〔**牵头受理单位：省广播电视局、省文联**〕

④冰雪题材作品获得上海国际电影节（金爵奖）国际影片竞赛单元最佳影片的奖励 50 万元；〔**牵头受理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广播电视局（分别按所属行业牵头受理）**〕

⑤冰雪题材作品获“中国广播电视大奖·电视文艺星光奖”中各类优秀节目、栏目和优秀纪录片等专业级奖项的奖励 12.5 万元；“中国广播电视大奖·广播电视节目奖”中获奖电视纪录片、广播文艺、广播剧等专业级奖项的奖励 12.5 万元；〔**牵头受理单位：省广播电视局**〕

⑥冰雪题材作品获评国家广电总局“与时代同行”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征集展播活动优秀作品的（短视频、公益短片除外）奖励 12.5 万元；〔**牵头受理单位：省广播电视局**〕

⑦冰雪题材作品获评国家广电总局季度优秀网络视听节目（短视频、公益短片除外）的奖励 7 万元；〔**牵头受理单位：省广播电视局**〕

⑧冰雪题材作品获评国家广电总局年度优秀国产纪录片、广播电视创新创优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短视频、公益短片除外）

的奖励 12.5 万元。〔牵头受理单位：省广播电视局〕

III. 其他各门类作品

①获得茅盾文学奖（长篇小说）的奖励 25 万元；〔牵头受理单位：省作协〕

②获得鲁迅文学奖的作品集奖励 10 万元，单篇奖励 5 万元；〔牵头受理单位：省作协〕

③获得中国美术奖、书法兰亭奖等奖项金、银、铜奖项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牵头受理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联〕

④获得中国曲艺牡丹奖、音乐金钟奖、杂技金菊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舞蹈荷花奖中单项奖项的奖励 5 万元；〔牵头受理单位：省文联〕

⑤获得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成书作品集奖励 10 万元，单篇奖励 5 万元；全国少数民族文学骏马奖成书作品奖励 10 万元；〔牵头受理单位：省作协〕

同一部作品年度内原则上只奖励一次，同一作品以作品集申请奖补的不再给予该作品集中单篇奖励；同一作品获得多个奖项，按照就高原则奖励，奖金不累加。跨年度获得更高级别奖项的，按照最高级别奖励标准进行补差奖励。

3) 奖补类别三（国家级产业项目）：

I. 文化和旅游领域：

①对首次入选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项目主体单位，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受理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②对首次入选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项目主体，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受理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③对首次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乡、镇、村，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牵头受理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④对冰雪类相关项目首次入选全国旅游演艺精品名录的创作主体，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牵头受理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⑤对冰雪类相关项目首次入选“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国际合作重点项目，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牵头受理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⑥对首次入选中宣部重点电影制片基地的冰雪类相关项目主体单位，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受理单位：省委宣传部〕

⑦对入选国家文化产业发展项目的冰雪类相关项目主体单位，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受理单位：省委宣传部〕

II. 广播电视领域：

①对实施冰雪类项目并首次入选国家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园区（基地）的园区（基地）运营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

次性奖励。〔牵头受理单位：省广播电视局〕

②对入选国家（含国务院各部委）产业项目目录（名单）的冰雪类视听产业项目省内申报主体，按项目总投资额 20%，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受理单位：省广播电视局〕

4）奖补类别四（节目首播）：对在央视首播或在国内主要视听平台首播 180 天内有效播放量达到 5000 万次以上的冰雪类题材相关视听作品，按制作成本 10% 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一次性奖补。〔牵头受理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广播电视局〕

5）奖补类别五（园区运营）：对年营收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冰雪视听园区（基地），按年营收额 5% 给予运营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牵头受理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广播电视局〕

（4）申报条件：

同一作品创作主体为多个（单位、团队、个人）的，只受理奖励单位、团队或第一作者申报，具体资金分配比例由单位或团队成员自行协商。

1）奖补类别一（五个一工程）：获得奖补类别相应奖项的单位（团体或个人）。

2）奖补类别二（国家级文艺作品）：获得奖补类别相应奖项的单位（团体或个人）。

3）奖补类别三（国家级产业项目）：

I. 文化和旅游领域:

①首次入选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项目主体单位,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园区内经营主体涉及冰雪文化类相关产业;设立满2年、以文化产业为主导产业;已是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或者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确定的重点培育园区;经文化和旅游部验收并通过,由文化和旅游部命名为示范园区的主体单位。

②首次入选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项目主体单位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基地内经营主体涉及冰雪文化类相关产业;注册设立满2年,以演艺、娱乐、动漫、创意设计、数字文化、艺术品、工艺美术、文化会展、文化装备制造、文化投资运营等文化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营业务;经文化和旅游部审核通过,并文化和旅游部命名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主体单位。

③首次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乡、镇、村需满足如下条件:连续两年在冬季开展冰雪旅游项目的重点乡、镇、村,且在旅游领域没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④首次入选全国旅游演艺精品名录需满足如下条件:旅游演艺精品项目需属于我省冰雪类相关范畴。

⑤首次入选“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国际合作重点项目需满足如下条件:属于我省冰雪类相关范畴,且纳入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国际合作重点项目库的项目主体单位。

⑥首次入选中宣部重点电影制片基地的项目主体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申报主体或其所属单位以服务电影创作生产为重要业务，具备电影摄制所需的专业化设施场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影视拍摄基地服务规范》（GB/T32944—2016）；具有从事冰雪题材电影摄制专业服务的经营业绩。

⑦入选国家文化产业发展项目的项目主体单位需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II. 广播电视领域：

①申报实施冰雪类项目并首次入选国家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园区（基地）奖励的，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申报主体为园区（基地）运营企业；园区（基地）须经国家广电总局验收并认定命名；园区（基地）内各黑龙江冰雪元素视听产业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少于 50 万元。

②申报入选国家（含国务院各部委）产业项目目录（名单）的冰雪类视听产业项目奖补的，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项目需含有黑龙江冰雪元素；申报主体与项目报送主体一致且具有申报奖补的权利；项目原则上需按计划实施且完成情况需经省级主管部门确认；项目支出合法合规合理且流向清晰可追溯。已有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补助。

4）奖补类别四（节目首播）：

申报黑龙江冰雪元素视听作品播出奖补的，需同时满足如下

条件：申报方原则上应为作品出品方或主要承制方；作品需含有黑龙江冰雪元素；作品需符合获得奖补所需的播出要求；申报方具有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资质；申报作品需在黑龙江省内履行备案程序（可通过播出平台备案的作品除外）；申报主体与项目报送主体一致且具有申报奖补的权利。

5）奖补类别五（园区运营）：

申报视听产业园区（基地）运营奖补的，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申报主体须为园区（基地）运营企业；园区（基地）内需开展黑龙江冰雪元素视听产业项目；园区入驻企业营收总额符合申报要求；园区（基地）需以视听产业为主。

（5）所需材料：

1）奖补类别一（五个一工程）：获得奖补类别相应奖项证书或文件。

2）奖补类别二（国家级文艺作品）：获得奖补类别相应奖项证书或文件。

3）奖补类别三（国家级产业项目）：

I. 文化和旅游领域：

①首次入选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项目主体单位，需提供：入选文件；近两年由第三方资质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园区内企业名录（含涉及冰雪类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财务审计报告等可以证明开展冰雪类相关经营活动的佐证材料）；

②首次入选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主体单位，需提供：入选文件；近两年由第三方资质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基地内企业名录（含涉及冰雪类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财务审计报告等可以证明开展冰雪类相关经营活动的佐证材料）；

③首次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乡、镇、村，需提供：入选文件；连续两年在冬季开展冰雪旅游项目情况佐证材料（含涉及冰雪类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财务审计报告、活动方案、活动经费审计报告等可以证明开展冰雪类相关旅游项目的佐证材料）；

④首次入选全国旅游演艺精品名录，需提供：入选文件；可以佐证与冰雪主题类相关的文件等资料；

⑤首次入选“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国际合作重点项目的主体单位，需提供：入选文件；近两年由第三方资质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可以证明开展冰雪类相关经营活动的佐证材料；

⑥首次入选中宣部重点电影制片基地的项目主体单位，需提供：入选文件，近两年由第三方资质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不少于2部的服务拍摄冰雪题材电影的公映许可证（复印件）；

⑦入选国家文化产业发展项目的项目主体单位，需提供：入选文件，近两年由第三方资质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II. 广播电视领域：

①申报实施冰雪类项目并首次入选国家级广播电视和网络

视听产业园区（基地）奖励的，需提供：国家级视听产业园区（基地）入选文件；运营企业征信；园区（基地）内开展黑龙江冰雪元素视听项目佐证材料（如项目实施企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项目结项报告或阶段性成果报告、可以直观证明视听项目含黑龙江冰雪元素的佐证材料、经第三方资质机构出具的投资证明等材料）；材料真实、有效性承诺。

②申报入选国家（含国务院各部委）产业项目目录（名单）的冰雪类视听产业项目奖补的，需提供：项目入选文件、项目介绍材料（含完成情况等内容）；能直观体现项目含有黑龙江冰雪元素的佐证；申报方征信材料；项目申报原始材料；申报方具有申报奖补的权利的佐证材料；项目省级主管部门联系方式；项目预算、结算材料（如测算依据、标准说明、明确的支出款项和对应金额、经第三方资质机构出具的项目审计材料等）；材料真实、有效性承诺。

4）奖补类别四（节目首播）：

申报黑龙江冰雪元素视听作品播出奖补的，需提供：作品介绍材料；作品播出佐证（如平台播出协议、播出截图等）；能直观体现黑龙江冰雪元素的材料（如作品中涉及冰雪元素的片段截图、脚本中相关描述的重点标注等）；申报方为作品出品方或主要承制方的佐证材料；申报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资质证明；申报方征信材料；作品备案原始材料（“可通过播出平台

备案的作品”需提供播出平台的备案证明材料);申报方具有申报奖补的权利(或授权)的佐证材料;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诺。

5) 奖补类别五(园区运营):

申报视听产业园区(基地)运营奖补的,需提供:园区(基地)基本情况(含入驻企业或视听产业项目营收情况)材料;申报方为园区(基地)运营企业的佐证;第三方资质机构出具的运营企业财务审计报告;运营企业征信;入驻企业或视听产业项目营收情况佐证材料(明确营收额的计算范围及统计周期);园区(基地)内黑龙江冰雪元素视听项目佐证材料(含项目实施企业的项目报告、实施佐证、项目实施主体签订的企业入驻或项目落地协议、能直观体现黑龙江冰雪元素的材料等)。

二、培育龙江特色冰雪文化品牌

6. 支持冰雪活动品牌创建。支持冰雪季期间在我省举办国家、省(部委)认定的品牌活动,包括冰雪节庆、文化表演、展览展示等。对在我省主办或承办上述活动,现场观众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且单次活动的策划设计、场地租赁和搭建、装备器材租赁等投资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按单次活动总投资额20%分别给予国家、省(部委)认定的品牌活动最高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补。

(1) 政策类别: 定期申办

(2) 支持对象:

冰雪季期间, 在我省主办或承办经国家、省(部委)认定的品牌活动, 单次总投资额超 100 万元且该活动经费来源非省级财政直接拨付的单位, 包括市场主体、行业协会等非行政管理部门。

(3) 支持额度及受理单位:

由主办或承办活动单位实际支付的策划设计、场地租赁搭建、装备器材租赁费用的 20%, 给予单一项目活动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牵头受理单位: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分别按所属行业牵头受理)]**

(4) 申报条件:

需同时满足如下要求:

- ①活动需在冰雪季期间举行;
- ②在我省举办的冰雪节庆、文化表演、展览展示等经国家、省(部委)认定的品牌活动;
- ③已有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补助。

(5) 所需材料:

①上述活动需有经国家相关部委(含司局级)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活动的文件;

②需要提交主办或承办单位活动经费来源及支出的合同、票据等原始证明材料及复印件, 以及经资质机构审计的本次申报项目财务审计报告(表);

③主（承）办活动方案及新闻报道等文件。

二、培育龙江特色冰雪文化品牌

7. 支持冰雪艺术创作。鼓励创作冰雪题材文艺作品和演艺项目，创新冰雕、雪雕、冰灯等冰雪艺术品设计制作。对获得国家级奖项、入选国家级项目的创作主体，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参赛团队在我省辖区内举办的国际级、国家级、省级（经省政府批准、省直部门组织开展的）冰雕、雪雕、冰灯等赛事中获得第一等级奖项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一次性奖补。

（1）政策类别：定期申办

（2）支持对象：

①具有龙江特色的冰雪题材文艺作品获得国家级奖项、入选国家级项目（需进一步明确范围）的创作主体；省内国有文艺院团、民营演艺团体、省属高校；

②参赛团队在我省辖区内举办的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冰雕、雪雕、冰灯赛事中获得第一等级奖项的参赛团队；

③仅对参赛团队集体（或个人竞赛）奖励，不对团队中的个人进行奖励；

④入选国家级项目范围包括：已入选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中国作协主办重大主题展演展览展播、创作计划、全国性赛事、国际交流活动等单位。

(3) 支持额度及受理单位:

1) 创作具有龙江特色的冰雪题材类文艺作品获得国家级奖项(需获得该奖项中最高等级)给予一次性20万元。

2) 对已入选上述范围内国家级项目且参与正式现场活动的单位,其因参加现场活动而实际产生的场地租赁费、道具运输费、交通食宿费及舞台搭建费等合规支出,按预算方案核定总费用的50%予以补贴,单次活动补贴上限为10万元。若相关费用已获得省级财政支持,则不再重复补贴。

〔牵头受理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省文联、省作协〕(按国家奖项颁发单位对应省级部门申请)

3) 对参赛团队在我省辖区内举办的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冰雕、雪雕、冰灯等赛事中获得第一等级奖项的,分别给予团队10万元、5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补。**〔牵头受理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 申报条件:

①对参加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国家部委、部委司局级及以上部门),或省级(省直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举办的国际级、国家级评选活动中获得第一等级奖项的各类冰雪题材作品(含在网络平台播出的广播电视作品、公益广告等)。其中,省级活动需经省政府批准、省直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

②同一作品获多个奖项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不可重复申报；同一作品创作主体为多个（人、团队）的，只受理奖励第一作者或团队，团队获奖的奖励资金使用方向及分配比例等由团队自行内部协商解决；

③具有作品原创版权；作品均为原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规定，申报作品如因版权问题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申报者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所需材料：

①国际级、国家级、省级作品获奖证明材料；

②申报国家级项目的创作主体奖励的，须提供纳入国家级项目的具体国家部委和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参加活动文件、获批的活动经费预算方案、为参加现场活动具体经费支出票据和明细表等佐证文件；

③国际、国家、省级冰雪雕比赛等获奖文件，其中国际级和国家级比赛需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国家部委、部委司局级及以上部门）开展活动的文件或通知，省级比赛需有省政府批准的文件以及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相关认定文件；

④参赛报名资料、作品样片刻录盘或印刷品等佐证材料；

⑤作品原创版权声明书。

三、促进冰雪装备器材等产业向高端化升级

8. 支持冰雪装备产业扩大投资。加大冰壶、雪鞋、冰刀、滑雪板等冰雪运动器材，雪地摩托车、观光车等冰雪休闲装备，室内模拟滑雪机等冰雪智能训练系统，多功能除雪车等应急救援冰雪装备，索道缆车、造雪机、压雪机等雪场设施装备，冰雪服装及寒地试车等重点领域项目支持力度，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对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入统完成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对项目当年实际完成投资额度中银行贷款部分，按照 LPR 给予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贷款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为 24 个月，入统完成额达到 2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2500 万元贷款贴息支持。

（1）政策类别：定期申办

（2）支持对象：符合条件的省内企业等市场主体。

（3）支持额度及受理单位：

对单户企业项目贷款实际发放额利息，给予最高不超过 2500 万元的贷款贴息。〔牵头受理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分别牵头受理，单位按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申报）〕

（4）申报条件：

①市场主体投资建设冰雪运动器材、冰雪休闲装备、冰雪智能训练系统、应急救援冰雪装备、雪场设施装备、冰雪服装及寒地试车等领域项目；

②单个项目（或打捆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度（不含土地价款）需满足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最低投资 1000 万元以上或 2 亿元（含）以上，低于 1000 万元的不在奖补范围内；

③企业新建（含改扩建）基础设施建设或设备购置项目投资金额原则上以入统投资金额为依据；

④基础设施新建（或改扩建）项目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领域建设规划要求，并完成立项、可研、备案（核准）、用地、环评等手续，确保建设进度符合预期；

⑤新购设备或升级设备（含软件及系统）需直接服务于冰雪装备产业发展，新购设备投资仅核算未纳入基础设施建设奖补的部分，不与基础设施重复计算。新购设备需纳入申报主体资产管理且不得以其他主体名义申报，获批奖补资金后的设备原则上 5 年内不得禁止转借或转售给其他主体并从中牟利（依法依规开展资产重组或破产清算等除外）；

⑥同一申报主体在同一年度内，若某一独立项目在多家银行存在多笔需申请贴息的贷款，应打捆合并为单一项目申报。本政策所指“打捆项目”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属于当年度申报项目的子项目；与所申报项目建设直接相关且不含无关项目；

⑦当年只能申请上一年度的项目建设、新购设备奖补资金，逾期不再受理，不予奖补支持，如 2025 年申请 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项目贷款奖补资金支持；

⑧同一项目如已享受本政策其他条款或获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级配套补助资金等省级财政支持的，不予重复支持；涉及设备更新改造等省级财政专项政策支持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且不得重复申报本条奖补。

（5）所需材料：

①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文件（企业项目提供备案申请书，政府项目提供可研批复）；

②建筑类项目需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提供相关要件；不涉及建筑施工许可的项目，需要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竣工项目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尚未竣工的无需提供）；法律、法规规定不需取得许可的项目，无需提交前款所列文件；

③出具由法人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采购单位、设计单位，前三方或五方共同盖章的项目建设确认单；涉及设备购买的需提供设备买卖合同及转账支付银行凭证；

④国家统计局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一套表业务相关证明材料截图（<https://tjy.stats.gov.cn>），以及与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入库金额相对应的原始票据等证明文件；

⑤企业基础设施或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利息支付汇总表；加盖银行公章的项目贷款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银行借（贷）款合同、贷款到位凭证、付息凭证、利息支付对账单、

还款计划、还款流水、资金使用佐证材料等),并提交原件核对;

⑥其他补充材料(申报主体必须提供开展冰雪经济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等佐证资料,其他特殊情况的说明)。

三、促进冰雪装备器材等产业向高端化升级

9. 支持冰雪产品研发生产。支持“龙江设计”与“龙江制造”,推动冰雪类产品生产本地化,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黑龙江域内生产具有黑龙江冰雪特色的装备器材、运动器材、休闲装备、服装服饰、文创产品等,推动自主知识产权转化落地。支持符合条件的装备器材、运动器材、休闲装备、服装服饰、文创作品等冰雪产品纳入省重点新产品,对年度单品销售收入200万元以上的省重点新产品,按年度实际成交额的5%给予开发企业奖励,单品奖励上限50万元,每户企业每年奖励合计最高300万元。

(1) 政策类别:定期申办

(2) 支持对象:本条款中的开发企业,特指生产并销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产品已成为省重点新产品目录的企业。

(3) 支持额度及受理单位、申报条件、所需材料等要求依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时代龙江创新发展60条〉的通知》相关条款奖励标准执行。

〔牵头受理单位:省工信厅〕

三、促进冰雪装备器材等产业向高端化升级

10. 支持冰雪装备产业创新发展。鼓励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在冰雪领域转化应用，加快突破冰雪装备“卡脖子”技术，重点提升索道缆车、冰刀、滑雪板、滑雪服、造雪机、清冰雪装备等装备研发制造能力。对研发投入 50 万元以上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冰雪装备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存量和增量部分给予不同比例补助，省、市按 1:1 比例出资，对符合条件的冰雪装备企业补助资金依规上浮 50%。

(1) 政策类别：免申即享

(2) 支持对象：研发投入 50 万元以上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规上冰雪装备企业。

(3) 支持额度及受理单位、申报条件、所需材料等要求依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时代龙江创新发展 60 条〉的通知》相关条款奖补标准执行。
〔牵头受理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等省直部门，市（县）政府〕

四、着力推动冰雪旅游高质量发展

11. 推动冰雪景区等创建提升。实施 A 级旅游景区创建提升工程，发展冰雪文旅和休闲度假产业，支持冰雪旅游度假区、A 级旅游景区、S 级滑雪场建设。对处于 5A 景区创建期且通过 5A 景区景观质量评价的景区，以及正在创建的国

家级旅游度假区、5S 级滑雪场（三者不重复），对其总投资额度超过 5000 万元的新建项目，用于景区、度假区、滑雪场创建的基础设施、设备购置等的贷款，按照 LPR 给予该笔贷款实际发放额利息贴息，贴息期限为 24 个月，单户申报主体最高贴息不超过 800 万元，总投资额度 2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最高贴息不超过 2500 万元。对有贷款保险保费的项目，给予 50% 保险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1）政策类别：定期申办

（2）支持对象：符合条件的省内企业等市场主体。

（3）支持额度及受理单位：

①对单户企业项目贷款实际发放额利息，给予最高不超过 2500 万元的贷款贴息。

②对有贷款保险保费的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牵头受理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4）申报条件：

①市场主体投资建设处于 5A 景区创建期且通过 5A 景区景观质量评价的景区，以及正在创建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5S 级滑雪场（三者不重复），新建（含改扩建）基础设施建设或设备购置项目；

②用于景区、度假区、滑雪场创建的基础设施、设备购置等单个项目（或打捆项目）总投资额度（专指固定资产投资，不含

土地价款)需满足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最低投资 5000 万元以上或 2 亿元(含)以上,低于 5000 万元的不在奖补范围内;

③企业新建(含改扩建)基础设施建设或设备购置项目投资金额原则上以入统投资金额为依据;

④基础设施新建(或改扩建)项目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领域建设规划要求,并完成立项、可研、备案(核准)、用地、环评等手续,确保建设进度符合预期;

⑤新购设备或升级设备(含软件及系统)需直接服务于冰雪景区等,新购设备投资仅核算未纳入基础设施建设奖补的部分,不与基础设施重复计算。新购设备需纳入申报主体资产管理且不得以其他主体名义申报,获批奖补资金后的设备原则上 5 年内不得禁止转借或转售给其他主体并从中牟利(依法依规开展资产重组或破产清算等除外);

⑥同一申报主体在同一年度内,若某一独立项目在多家银行存在多笔需申请贴息的贷款,应打捆合并为单一项目申报。本政策所指“打捆项目”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属于当年度申报项目的子项目;与所申报项目建设直接相关且不含无关项目;

⑦当年只能申请上一年度的项目建设、新购设备奖补资金,逾期不再受理,不予奖补支持,如 2025 年申请 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项目贷款奖补资金支持;

⑧同一项目如已享受本政策其他条款或获得地方政府专项

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级配套补助资金等省级财政支持的，不予重复支持；涉及设备更新改造等省级财政专项政策支持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且不得重复申报本条奖补。

(5) 所需材料：

①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文件(企业项目提供备案申请书，政府项目提供可研批复)；

②建筑类项目需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提供相关要件；不涉及建筑施工许可的项目，需要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竣工项目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尚未竣工的无需提供)；法律、法规规定不需取得许可的项目，无需提交前款所列文件；

③出具由法人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采购单位、设计单位，前三方或五方共同盖章的项目建设确认单；涉及设备购买的需提供设备买卖合同及转账支付银行凭证；

④国家统计局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一套表业务相关证明材料截图(<https://tjy.stats.gov.cn>)，以及与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入库金额相对应的原始票据等证明文件；

⑤企业基础设施或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利息支付汇总表；加盖银行公章的项目贷款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银行借(贷)款合同、贷款到位凭证、付息凭证、利息支付对账单、还款计划、还款流水、资金使用佐证材料等)，并提交原件核对；

⑥其他补充材料(申报主体必须提供开展冰雪经济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等佐证资料,其他特殊情况的说明)。

四、着力推动冰雪旅游高质量发展

12. 支持冰雪旅游设备更新改造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冰雪领域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对在冰雪季期间正常运营且连续两年营收正增长的收费类的景区、度假区、冰雪主题文博展馆、寒地试车基地等主体单位,新购观光游览设备、游乐设备、演艺设备、智慧文旅设备、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设备等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 LPR 给予企业该笔贷款实际发放额利息贴息,贴息期限为 24 个月,单户申报主体最高贴息不超过 800 万元,设备投资 2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最高贴息不超过 2500 万元。

(1) 政策类别: 定期申办

(2) 支持对象: 在冰雪季期间正常运营且连续两年营收正增长的收费类的景区、度假区、冰雪主题文博展馆、寒地试车基地等主体单位上述主体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3) 支持额度及受理单位: 按新购设备(不纳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算部分,如新购设备投资额度已经纳入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范围,即已享受本政策细则条款中的其他奖补,则不能进行重复申请享受本条款奖补资金),对单户企业项目贷款实际发放额利息,给予最高不超过 2500 万元的贷款贴息。〔牵头受理单位:

省文化和旅游厅】

（4）申报条件：

1）经营范围需含涉冰雪旅游、滑雪项目、冰雪演艺或冰雪主题展览展示等任一业态；其中，本条款所指收费类包括通过收取门票、提供服务收费以及文创产品售卖收费等形式；

2）冰雪旅游景区、滑雪场、冰雪文化场所、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基础设施改造需符合规划要求且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

3）所购设备或升级设备（含软件及系统）需直接服务于冰雪旅游、滑雪、演艺主营业务、冰雪展览展示，不得用于基建，不得超范围申请；

4）所购设备需纳入项目申报主体资产管理，不得假借其他主体名义申报；

5）同一申报主体在同一年度内，若某一独立项目在多家银行存在多笔需申请贴息的贷款，应打捆合并为单一项目申报。本政策所指“打捆项目”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属于当年度申报项目的子项目；与所申报项目建设直接相关且不含无关项目；

6）项目申请获得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财政资金或省级财政资金等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不予重复支持；

7）当年只能申请上一年度的新购设备奖补资金，逾期不再

受理，不予奖补支持，如 2025 年申请 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设备奖补资金支持；

8) 冰雪旅游观光设备等设施需满足如下条件：

I. 观光游览设备项目：

①支持主体：开展冰雪旅游业务的 3A 级（含）以上旅游景区、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房车冰雪露营地；具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滑雪旅游度假地、滑雪场；

②典型设备：索道缆车、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冰雪旅游设备（造雪机、压雪车、飘雪机、魔毯、制冷设备、雪地摩托、全地形车等）；房车自驾营地设施（旅居挂车（不含牵引车）、充电桩）；可移动住宿装备；

③以下设备不予资金支持：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客车、旅居车（自行式房车）、热气球。

II. 冰雪游乐设备：

①支持主体：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合法运营的冰雪主题公园、冰雪游乐园，包括城市公园内的冰雪游乐设施场地；

②典型设备：冰雪观览车类、滑行车类、小火车类、赛车类、滑道类大型游乐设施、冰（雪）上游乐设施，3D、VR/AR/MR 互动体验，冰雪主题球幕影院。

III. 冰雪演艺项目：

①支持主体：开展冰雪旅游业务的 3A 级（含）以上旅游景

区、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地市级及以上公共演艺场所冰雪主题剧场/剧院/演艺空间/艺术中心，需 300 座以上；市级以上开展冰雪主题专场演出的文艺院团；

②典型设备：舞台灯光及相应控制系统；音响及相应控制系统；显示设备及相应控制系统；舞台机械及相应控制系统；特效设备及相应控制系统。

IV. 冰雪智慧文旅设备：

①支持主体：公共冰雪主题文化场所（包括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冰雪主题剧场/剧院/演艺空间/艺术中心，需 800 座以上；开展冰雪旅游业务的 A 级（含）以上旅游景区、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

②典型设备（系统/软件）：智能管理服务设备（导视导览设备、展览展陈展示设备、安防设备〈包括门禁闸机、应急广播、巡检监控等〉、消防设备、管理平台设备）；沉浸式体验设备（数字投影设备、智能文化设备、娱乐用智能无人飞行器）；智慧旅游系统/软件（含景区智慧旅游平台/系统、景区智慧导览系统、景区智慧讲解系统等软件系统的开发建设）。

V. 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设备：

①支持主体：

- a. 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管理机构；
- b. 历史建筑集中地区的历史建筑管理机构；

②典型设备（系统/软件）：

a 主体支持设备包括：数据采集和展示设备（包含无人机采集设备、三维激光扫描设备、交互式高分辨率展示设备、VR/AR设备等）；消防安防设备（包含无线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管网监控水系统、物联网系统等设备）；智慧管理和运维设备（包含视频监控设备、传感器设备、高性能存储设备、计算设备、时空大数据系统等）；

b 主体支持设备包括：历史建筑无损检测设备（包含超声波检测仪、应力波监测设备、无人机监控设备、高精度全站设备、红外热像设备、应力应变检测设备等）；历史建筑环境监测设备（包含多轴震动数字监测设备、节能测试设备、超声波流量监测设备等）；

9）新购设备需纳入申报主体资产管理且不得以其他主体名义申报，获批奖补资金后的设备原则上5年内不得禁止转借或转售给其他主体并从中牟利（依法依规开展资产重组或破产清算等除外）；

10）严禁购买以下设备：已有明确规定的淘汰设备或禁止使用、禁止采购的设备；生产厂家证照不全的设备；非全新设备；零件耗材。

（5）所需材料：

①新购设备项目申请书（附件5）；

②年度新购设备合同文本（采购设备合同日期需要与发票、银行资金转账流水等信息相符）；

③第三方资质机构所出具的项目设备购置专项审计报告、新购设备发票、资金转账流水（加盖财务公章）；

④新购设备详细用途介绍及企业配备后相关应用场景图文资料；

⑤新购进口设备的，需提交购置进口设备的必要性和不可替代性情况说明。

四、着力推动冰雪旅游高质量发展

13. 培育发展冰雪研学品牌。全面推动冰雪研学与文旅融合发展，推动“百万青少年冰雪季”活动，鼓励各地将冰雪研学列入中小学生学习教育计划，对冰雪季期间组织30%以上在校生参加省内冰雪研学活动的中小学校，按最高不超过100元/人标准给予学校补贴（单校年上限20万元），专项用于学生研学活动经费支持。对开发具有冰雪特色的国家级、省级精品课程的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一次性奖补。对同时获得省级及以上研学旅游、研学实践教育称号基（营）地，冰雪季期间接待研学团队2000人、5000人以上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补。

（1）政策类别：定期申办

(2) 支持对象:

①开展研学活动符合条件的中小学校;

②获评国家或省级精品课程的全国(省级)研学旅游基地(营地)、全国(省级)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和部分符合条件的中小学校;以及经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认定,拥有研学旅游资源、具备冰雪研学课程研发资质且已完成课程开发的景区等单位(涉及省级研学旅游基地(营地)、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省级精品课程等具体评选办法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等部门另行制定);

③接待人数符合要求的全国(省级)研学旅游基地(营地)、全国(省级)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

(3) 支持额度及受理单位:

①对开展研学活动符合条件的中小学校,按最高不超过100元/人标准给予学校补贴(单校年上限20万元);**〔牵头受理单位:省教育厅〕**

②对开发具有冰雪特色的国家级、省级精品课程的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一次性奖补;**〔牵头受理单位: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分别牵头受理,单位按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申报)〕**

③对同时获得省级及以上研学旅游、研学实践教育称号基(营)地且接待人数符合要求的,给予最高20万元一次性奖补。**〔牵头受理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4) 申报条件:

1) 开展研学活动符合条件的中小学校奖励条件:

①需我省辖内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办、民办、国际)小学、初中、高中三类学校;

②拟申请奖补年度内需在冰雪季期间组织 30%以上在校生参加省内冰雪研学活动;按实际参与的中小學生人数计算(不按人次),同一学生在同一年度内多次参加活动不重复统计,教师及家长等陪同人员不计入统计范围;

③每次需在我省辖内 13 个市(地)中,至少两个(含)以上市(地)开展 3 天 2 晚(含)以上冰雪研学旅游活动;

④组织的研学活动没有发生安全事故。

2) 开发冰雪特色精品课程奖励条件:

①需在申请奖补年度内获评国家级或省级精品课程;

②课程授课内容需与黑龙江省冰雪主题相关,非冰雪主题类的不在奖补范围内;

③申请主体为全国(省级)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和在国家级、省级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开发并获得省级认可的精品课程的中小学校由省教育厅牵头受理兑现;

④申报主体为全国(省级)研学旅游营地基地,符合条件的景区;具备资质的企业、文博(图)场馆以及各类青少年活动场所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受理兑现;

⑤对同一精品课程由多个单位共同组织编撰的仅奖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单一主体；同一课程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分别评定为不同主体的，按行政主管部门获评时间顺序，仅奖励最早获评主体；同一精品课程同时获评上述两个省级主管部门的，按照“不重复”原则仅奖励一次。

3) 研学基地（营地）接待人数奖励条件：

①申报主体获评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全国/省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称号，并同时获评同级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全国/省级研学旅游基地（营地）称号；或申报主体需同时具备国家级文化旅游/教育部门与省级教育/文化旅游部门分别评定的称号（如：文化和旅游部的全国研学旅游基地+省级教育厅的省级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或省文化和旅游厅的省级研学旅游基地+国家教育部的全国实践教育基地）；

②申报主体需有必要的研学课程，且课程中需有以冰雪研学为主要学习和实践活动内容，确保冰雪研学在基地（营地）研究性学习、实践活动、研学实践课程等在整体研学内容中的比例不低于 50%；

③一个完整年度内冰雪季期间，接待研学 2000 人、5000 人以上的；

④本基地（营地）接待的研学团队每次需完成至少 1 堂（1

小时)冰雪研学课程;

⑤研学团队人数统计标准:按实际参与的中小學生人数计算(不按人次),同一學生在同一年度内多次参加活动不重复统计,教师及家长等陪同人员不计入统计范围。

(5) 所需材料:

1)开展研学活动符合条件的中小學校奖励:

①中小學在校人数情况统计表(加盖學校公章);

②年度内参加冰雪研学的學生名单汇总表(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所在年级及班级、具体研学日期<202*年*月*日—*月*日>,监护人姓名及联系电话、所在學校班主任姓名及联系电话)(加盖學校公章);

③与第三方签订的冰雪研学活动合同(合同内容中需载明旅行社、學校及學生的相关信息,研学旅游的行程安排,如参观景点、学习项目等;明确交通、住宿、餐饮的标准;清晰列出各项费用的明细,包括学费、交通费、住宿费等,以及付款方式和时间等)、支付发票及明细;

④研学计划及研学方案。

2)开发冰雪特色精品课程奖励:

①国家或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级或省级精品课程称号文件(证书);

②开发的课程需具有冰雪特色主题内容;

③课程的教案等图文及影视资料光盘;

④教学授课班次等相关资料。

3) 研学基地(营地)接待人数奖励:

①获评国家、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基地(营地)文件;

②冰雪研学在基地(营地)研究性学习、实践活动、研学实践课程等整体研学内容中的比例不低于50%的相关课程、教案、方案、活动、经费等佐证材料;

③一个完整年度内冰雪季期间(1月1日—3月31日,11月1日—12月31日)接待研学团队2000人、5000人以上的学生研学的证明材料,包括冰雪研学活动合同(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所在年级及班级、具体研学日期<202*年*月*日—*月*日>,监护人姓名及联系电话、所在学校班主任姓名及联系电话)、收费发票及明细;

④研学课程的教案、授课老师情况介绍、具体授课日期及时长、授课班次及人数、授课签到簿等材料。

五、加快发展冰雪经济新质生产力

14. 鼓励冰雪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冰雪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打造一批冰雪领域龙头企业,对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补。加大规模以上冰雪企业梯度培育,鼓励冰雪企业升规入统,对新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范围、履行填报义务的冰雪类相关企

业，分三年给予总计最高 60 万元奖补。其中，第一年奖补 20 万元，对第二年、第三年仍保持在行业规上名单中的，再分别按年度奖补 20 万元，退规后再返规上的不予奖补。

(1) 政策类别：免申即享

(2) 支持对象：冰雪经济领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升规入统”企业。

(3) 支持额度及受理单位：

①鼓励冰雪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打造一批冰雪领域龙头企业，对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②符合条件的企业每户给予最高 60 万元奖励。其中，第一年奖励 20 万元，第二年、第三年仍保持在行业“规模以上”名单中，再分别按年度奖励 20 万元。

〔牵头受理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信厅、省体育局（分别牵头受理，单位按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申报）〕

(4) 申报条件：

1)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参照《黑龙江省加快推动制造业和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黑政办规〔2023〕7号）有关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条件执行。

2) “升规入统”企业：

①对新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范围、履行填报义务的企业；

②只有连续三年在我省规上企业库中，且年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在国家统计局关于该行业“最新规模以上企业标准”营业收入的企业，才能连续获得每年 20 万元累计 60 万元的奖励；入规年度获得 20 万元的或者连续两年累计获得 40 万元的，退规后再返规上不予以奖励；

③属于冰雪经济统计监测行业范围内企业；

④企业近 3 年内不存在偷税、逃税、骗税、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上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不为 D 级；

⑤对已享受省级财政其他“升规入统”类奖补政策支持支持的，不再给予重复奖励，不给予资金补差。

（5）所需材料：

①参照《黑龙江省加快推动制造业和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黑政办规〔2023〕7 号）有关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所需材料执行；

②“升规入统”相关证明材料；

③国家统计局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一套表业务相关证明材料截图（<https://tjy.stats.gov.cn>）。

五、加快发展冰雪经济新质生产力

15. 支持新技术新业态创新应用。依托省自然科学基金和省重点研发计划等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引导我省高校、科

研院所、企业优势科研团队加强冰雪领域技术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转化一批重大科技成果、产出一批重大科技装备。支持市场主体在我省围绕冰雪主题打造沉浸式体验、数字艺术、低空飞行、旅行拍摄等冰雪娱乐新场景。对连续两年年营收额超过 100 万元的上述新业态企业，按两年营收总额 5% 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

(1) 政策类别：定期申办

(2) 支持对象：开展上述业务的企业。

(3) 支持额度及受理单位：连续两年年营收额超过 100 万元的上述新业态企业，按两年营收总额 5% 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

〔牵头受理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4) 申报条件：

①以围绕冰雪主题打造沉浸式体验、数字艺术、低空飞行、旅行拍摄等冰雪娱乐新场景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②连续两年年营收额超过 100 万元（其中，本条款连续两年是指申请奖补兑现年度及上一年这两年营收）；

③上述冰雪娱乐新场景的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0%。

(5) 所需材料：

①经营范围证明材料；

②经营销售情况说明、财务流水、损益表等佐证材料；

③经资质机构对年营业收入的财务专项审计报告（其中，需对损益表中主营业务利润构成及占比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五、加快发展冰雪经济新质生产力

16. 支持冰雪领域标准化工作。发挥冰雪体育、冰雪装备、文化和旅游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参与冰雪领域标准化工作。对主导制定冰雪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起草单位，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冰雪领域获批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首次通过验收的，或新获批国家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考核评估合格的，给予申报主体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

（1）政策类别：定期申办

（2）支持对象：

①主导制定已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样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起草单位；

②首次通过验收的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新获批且考核评估合格的国家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3）支持额度及受理单位：

①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样品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起草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资金奖补（同一起草单位在同一年度享受的

奖补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

②对获批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首次通过验收的，或新获批国家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考核评估合格的，给予申报主体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

〔牵头受理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文旅厅、省工信厅、省体育局〕

(4) 申报条件：

1) 标准起草单位奖补

①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样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项目必须在冰雪领域内；

②申报主体(标准起草单位)必须是在黑龙江省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除外)、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必须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六条所规定的所有申报条件；

③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样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项目还应符合《黑龙江省标准化创新发展奖补资金项目实施细则(试行)》所规定的申报条件。

2) 基地、试点示范项目奖补

①首次通过验收的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新获批且考核评估合格的国家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必须在冰雪领域内；

②申报主体(基地、试点示范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是在黑龙江省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教育、

科研机构，必须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六条所规定的所有申报条件；

③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必须首次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验收合格、新获批的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必须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考核评估合格。

（5）所需材料：

1）标准起草单位奖补

①申报主体（标准起草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本细则所称申报主体（标准起草单位），是指在制定国家标准（样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起主导作用，在标准文本起草单位中排名第一位或第二位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同一标准的前两位起草单位均符合奖补条件的，原则上由第一起草单位申报；

②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强制性国家标准证明材料。本细则所称国际标准是指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正式批准发布且现行有效的标准。其中ISO、IEC标准中的PAS、TR和ITU标准中的SUPPL不纳入奖补范畴；

③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正式文本。

2）基地、试点示范项目奖补

①申报主体（基地、试点示范项目承担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或有关部委关于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批准及首次通过验收证明材料、国家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批准及考核评估合格证明材料。

六、强化冰雪经济要素保障

17. 精准实施分层分类人才培养政策。将冰雪运动纳入中小学体育课程专项项目，构建大中小学衔接的课程体系。支持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冰雪运动训练、设施运维和管理等专业，鼓励高职院校单招计划向冰雪运动相关专业倾斜；推动普通高校设立冰雪运动高水平运动队。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冰雪领域人才认定省级高层次人才并落实配套政策。聚焦冰雪产业链核心环节，在冰雪运动、冰雪文化、冰雪装备和冰雪旅游等领域引进培养复合型产业人才。持续畅通冰雪人才职称晋升“绿色通道”，支持按规定破格晋升高级职称，推动职业化、标准化建设。

（1）政策类别：定期申办

（2）支持对象：各有关认定人才。

（3）支持额度及受理单位、申报条件、所需材料等依据《新时代龙江人才振兴60条》《新时代龙江引进高层次人才若干规定》等相关条款奖补标准执行。〔牵头受理单位：省委组织部、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省直部门〕

六、强化冰雪经济要素保障

18. 推动冰雪实训基地建设。鼓励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对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承接冰雪产业人才培养且新建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不含土地价款）的实训基地，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按照实际投资完成额度的 10%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补，专项用于实训基地购置教学设备。

（1）政策类别：定期申办

（2）支持对象：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作为法人。

（3）支持额度及受理单位：

对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承接冰雪产业人才培养且新建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不含土地价款）的实训基地，给予固定资产投资入统项目实际投资完成额 10% 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用于实训基地购置教学设备等。〔牵头受理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申报条件：

① 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作为法人单位建设冰雪经济相关公共实训基地；

② 申报获得国家公共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中央预

算内支持的项目。

(5) 所需材料:

①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公共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方向)或实训基地首次获批文件;

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可研批复等项目审批文件;

③建筑类项目需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提供相关要件;不涉及建筑施工许可的项目,需要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竣工项目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尚未竣工的无需提供);法律、法规规定不需取得许可的项目,无需提交前款所列文件;

④国家统计局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一套表业务相关证明材料截图(<http://tjy.stats.gov.cn>),以及与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入库金额相对应的原始票据等证明文件。

六、强化冰雪经济要素保障

19. 推动冰雪经济领域人才职业技能培训。深入实施“技能龙江行动”,将冰雪经济相关职业(工种)纳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清单。聚焦冰雪运动、冰雪文化、冰雪装备、冰雪旅游等产业协同发展,做强冰雪经济“政校企”技能人才培养联盟,实施“冰雪龙匠”“冰雪技师”专项培育计划,建立供需对接机制,订单定向培养急需紧缺技术技能人才。培育冰雪经济领域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重点面向企业

职工、高校毕业生、新生代农民工等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

(1) 政策类别：定期申办

(2) 支持对象、额度、申报条件、所需材料等按照《黑龙江省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暂行办法》（黑人社规〔2023〕7号）、《黑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办法》（黑财规〔2024〕11号）相关条款奖补标准执行。

(3) 受理单位：各地人社部门。

六、强化冰雪经济要素保障

20. 用好财税金融保障政策。支持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冰雪体育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符合条件的新建（改造）冰雪运动场馆，按照省内重点投资项目政府投资预算单独报批。

(1) 政策类别：定期申办

(2) 支持对象：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冰雪体育示范区一主四辅地方政府。

(3) 支持额度及受理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投资规模、建设内容，按照总投资额 20% 给予地方政府补助，或对与国家形成体育后备人才战略合作、列入国家重点项目并获得中央资金支持的地市，按照地方承担部分给予 50% 的资金匹配，最高补助金额均不超过 2000 万元。〔牵头受理单位：省体育局〕

(4) 申报条件:

①新建或改造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符合《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冰雪体育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冰雪体育示范区建设实施意见》中目标任务要求;

②新建或改造场馆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筑面积需超过 5000 平方米;

③建成后用于支持开展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冰雪体育示范区赛事、培训等活动。

(5) 所需材料:

①项目立项批复文件、规划许可文件、用地审批文件等前期审批材料;

②单位法人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单位法人证书等);

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

④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根据审批要求提供)(具体审批要求等由省体育局等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申报单位、省级主管部门、第三方评审机构等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申报单位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省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励

资金的申报主体，一律取消奖励资格，追回奖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5年内禁止申报本奖补政策。

（二）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依照法定职责履行财会监督责任。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督促组织做好政策执行情况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拨付奖励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

（三）第三方机构评审要实施全程操作留痕，做到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可追溯，确保评审过程的客观性和规范性，对评审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委托第三方开展评审工作的各厅局部门要对所委托的第三方评审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对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审核的结果进行复核，确保评审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十条 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省文化和旅游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相关厅局负责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部门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市县各有关奖补主体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省文化和旅游厅和相关厅局的有关要求，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一条 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相关厅

局根据政策目标和行业领域发展导向，组织设定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并且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具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作为纳入预算的前置要件。

第十二条 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相关厅局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及时纠正偏差。

第十三条 加强事后绩效评价。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相关厅局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事后绩效评价工作，聚焦注重投入产出效益，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双评价”，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效。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将包括但不限于带动新增销售收入、游客总花费、游客总人数等个性化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产出效益未达预期的，对政策延续实施的必要性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应用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各条款政策牵头受理部门负责解释。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对本政策所涉及专项资金支持成效开展评估论证，建立财政投入动态调整机制。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政策措施将对符合奖补条件的申报主体，按年度兑现奖补资金，即在奖补政策兑现

申报工作通知下发当年兑现上一年度的政策资金，如前期某项目已享受相关政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再给予重复奖励，不给予资金补差；2025年启动新修订政策后的首轮奖补政策兑现工作（即对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符合政策条件的主体进行兑现），政策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2029年度奖补资金于2030年完成兑现。

第十六条 本细则中所有涉及“新纳入、新建（改扩建、改造）、新增、新购、新获批、首次”等各政策日期，均以兑现工作通知发布年度的上一年1月1日起为计算基点，政策修改后的首批兑现以2024年1月1日作为起始认定日期。逾期未申报的不予补贴。

第十七条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冰雪经济发展奖补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黑文旅规〔2023〕1号）及与本文内容不符的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期间如有政策调整，可由各政策兑现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单独印发实施细则，按照规定进行调整。

- 附件：1. 奖补政策申报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奖补政策申报承诺书
4. 奖补政策申报汇总表

5. 新购设备项目申请书

6. 奖补细则部分词条释义

各牵头省直主管部门政策咨询电话

省文化和旅游厅：0451-82646941

省委组织部：0451-53640937

省委宣传部：

文艺处 0451-53642411

电影处 0451-82898567

文改处 0451-53643354

省委网信办：0451-58685715

省发展改革委：0451-8262495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0451-82667989

省科技厅：0451-82628292

省教育厅：0451-8257828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0451-87937896

省体育局：0451-58019722

省广播电视局：0451-88622752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0451-87979598

省文联：0451-86037018

省作协：0451-53969905

附件 1-1

黑龙江省冰雪经济奖补政策申报表(市场主体)

(202__年度)

市场主体名称	要填写准确的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手机号，确保能联系上）	
上一年度 经营状况（万元）	从业人数		利润	
	资产总额		营业总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负债	
申请奖补政策 条目和内容				
申请兑现政策项目 内容（对应申请奖 补政策条目内容进 行情况说明）				
申请兑现 奖补金额 （万元）	（同一企业同时申请不同项目奖补的，请逐列清项目名称及申请金额）		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所聘请的独立 第三方审计机构意见（如有，请填报） （盖章）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市（地）相关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黑龙江省冰雪经济奖补政策申报表（非市场主体）

（202 年度）

行政事业单位/团体/个人等非市场主体名称	要填写准确的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个人		联系方式	（手机号，确保能联系上）
申请奖补政策条目和内容			
申请兑现政策项目内容（对应申请奖补政策条目内容进行情况说明）			
申请兑现奖补金额（万元）	（同时申请不同项目奖补的，请逐一列清项目名称及申请金额）	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所聘请的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意见（如有，请填报） （盖章）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市（地）相关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由企事业单位/团体/个人填报

附件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202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个人名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资金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1. 一般公共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债券资金					
	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注：标★指标为必填指标。

202__年度黑龙江省冰雪经济 奖补政策申报承诺书

我单位（行政/企事业单位）发展方向正确，经营/管理状况良好，诚信守法经营/管理，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违纪行为，且近三年（202__年1月1日-202__年12月31日）未曾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我单位申报 20__年度黑龙江省冰雪经济奖补申报项目的相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 诺 人：（签字）

企业名称：（申报企业名称）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202__年度黑龙江省冰雪经济 奖补政策申报承诺书（个人版）

本人[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号码]，现就申请[奖补项目名称]奖补资金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依法依规参加冰雪经济有关项目（活动），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违纪行为，且近三年（202__年1月1日-202__年12月31日）未曾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人申报20__年度黑龙江省冰雪经济奖补申报项目的相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 诺 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年度黑龙江省冰雪经济奖补政策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主体	联系人/联系电话	对应细则条目和内容	申报额度测算详细过程	申请金额 (万元)	拟奖补金额 (万元)	本级隶属财政部门
例子	****公司区域总部	***公司	***/13****99	第**条：世界 500 强企业在 我省新设立区域总部，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按照年营业收入的 5%，给予一 次性奖励。	年营业收入 6000 万元， 6000*5%=300 万元	300	300	***市（县）财 政局（企业属地 财政局即企业 领取奖补资金 的财政局）

附件 5

新购设备项目申请书

项目单位全称（盖章）						
项目单位性质（事业/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单位注册地址						
业务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近两年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__年			20__年		
近两年年度利润总额（万元）	20__年			20__年		
近两年年度主营业务利润及占比情况（万元、%）	20__年	利润额	占比	20__年	利润额	占比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联系人及职务				手机号		
项目建设内容（重点就项目主要内容、预期成效等进行阐述，200 字左右）						
项目实际已新购设备详情 （分别详细列出包括但不限于：①新购设备名称、②生产厂家、③数量、④价格、⑤合同实际购买总金额、⑥技术参数、⑦发票编号、⑧用途、⑨厂家地址及联系方式、⑩购买途径及联系方式，以及对应发票编号等便于各级审计部门审计的相关数据信息）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注：注册资本、业务经营范围、年营收及利润情况由企业填写，无需事业单位填报。

奖补细则部分词条释义

1. 本细则所称冰雪景区是指在每年冰雪季期间（1 月 1 日—3 月 31 日，1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正常生产经营，开展冰雪旅游服务的景区。

2. 本细则所称年营业收入是指与冰雪经济相关、与政策条目要求内容相符的主营业务收入。

3. 本细则所称需项目竣工验收的项目，以项目验收年份申报奖补。

4. 本细则所称国际冰雪体育赛事是指经国际体育组织、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全国性社会组织、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批准举办的国际冰雪体育赛事活动；

5. 本细则所称国内冰雪体育赛事是指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全国性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全国性冰雪体育赛事活动；各市（地）级以上冰雪体育协会、俱乐部和体育企业举办的龙江自主品牌的体育赛事活动。

6. 本细则所称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冰雪雕冰灯赛事，分别指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省政府批准且在我省辖内举办的面向全球、全国或全省范围内的相关比赛。

7. 本细则所称冰雪原创 IP 是指具有独特冰雪元素和文化内

涵的、能够代表我省某一地区或城市冰雪旅游品牌的标志性符号或形象。包括但不限于冰雪旅游产品、活动、建筑、文化体验等。旨在提升该地区的知名度和吸引力，促进冰雪旅游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冰雪原创 IP 是冰雪旅游品牌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充分考虑地域文化特色、市场需求和游客体验等因素基础上，打造具有独特魅力和影响力的冰雪旅游品牌。

8. 本细则所称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是指符合国家标准《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26358)相关要求，经文化和旅游部认定的旅游度假区。

9. 本细则所称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是指由文化和旅游部、国家体育总局联合公布的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

10. 本细则所称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是由文旅部确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文化特色鲜明、创新能力发展强、具有行业代表性和影响力、对区域乃至全国文化产业发展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突出的基地(园区)。

11. 本细则所称《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质量等级划分》(LB/T 078)是指国家文化和旅游局所发布的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质量等级划分标准。

12. 本细则所称《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GB/T 31710)是 2016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归口于全国休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3. 本细则所称黑龙江省地方标准《旅游民宿设施要求与服务规范》是指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由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布的在旅游民宿的硬件设施、服务餐饮等方面提出的具体要求。

14. 本细则所称全国（省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是教育部或省教育厅所公布的“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全国（省级）研学旅游基地（营地）是指文化和旅游部或省文化和旅游厅所公布的“全国（省级）研学旅游基地（营地）”。

15. 本细则所称《研学旅行服务规范》（LB/T 054-2016）由国家旅游局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发布，对服务提供方、人员配置、研学旅行产品、服务项目等几大类内容进行详细规定。

16. 本细则所称自主知识产权是指拥有中国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17. 本细则所称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是经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筹建设立的标准化试点示范的一种形式，是我国标准化工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有效整合标准技术、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标准样品以及科技和产业等资源，围绕全类型标准和标准化全生命周期，创新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方式、创新标准实施应用方式、创新国内国际标准化工作同步推进方式的重要平台。

18. 本细则所称国家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是指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为提高工业、农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领域标准

化水平而批准设立或联合国务院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共同批准设立的、由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申报或联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组织申报并组织实施，以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和宣贯实施具体标准为主要内容，以实现规范经营与管理、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提高顾客和消费者满意度等为主要任务和目的，具有一定规模、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标准化活动。

19. 本细则所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主要指中期借贷便利利率）加算形成的方式报价，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基础性的贷款参考利率，各金融机构应主要参考 LPR 进行贷款定价。

20. 本细则所称公共实训基地，是指由政府主导建设、以就业为导向，向城乡各类劳动者以及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产业园区、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技能培训机构等提供技能实训、技能竞赛、技能等级认定、创业培训、就业招聘、师资培训、课程研发等服务的公共性、公益性、开放性、综合性公共就业服务场所。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21. 本细则所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中国（黑龙江）等可查询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2. 本细则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贷款人），是指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在中

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

23. 本细则所称固定资产贷款，是指贷款人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办理银行贷款的主体除外)发放的，用于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的本外币贷款。

24. 本细则所称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借款人在经营过程中对于固定资产的建设、购置、改造等行为。

25. 本细则所称规模以上企业标准，是指围绕冰雪经济开展相关经济活动的主体单位，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最新统一标准执行(如有变动，以国家统计局公布标准为准)：

1) 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若没有相关财务指标，可用营业收入代替)。

2)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单位(若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没有相关的财务指标，可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3)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单位(若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没有相关的财务指标，可用营业额代替)。

4) 规模以上服务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

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

5) 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未纳入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且在报告期内有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此类单位要求申报时有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投资项目，且为尚未纳入规上单位范围的法人单位。

根据国家统计局官网注释说明，为全面反映工业企业收入规模，从 2019 年起用“营业收入”替代“主营业务收入”，故本细则中相关指标相应调整。

26. 本细则所称“五个一工程”奖是由中共中央宣传部主办的全国性精神文明建设评选活动，是中国文艺界的重要奖项之一。旨在表彰在文化创作领域具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作品，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评选范围包括戏剧（包括戏曲、话剧、儿童剧、歌剧、舞剧、音乐剧、杂技剧）、电影（含动画电影、纪录片）、电视剧（包括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专题片）、网络文艺（包括网络文学、网络剧、

网络电影、微短剧、网络纪录片、网络动画片、网络综艺)、广播剧(含有声剧)、歌曲(含网络歌曲)、图书(包括文学类图书、通俗理论读物、少儿读物)。鉴于“五个一工程”奖评选范围每届会有微调,最终以中宣部下发的最新“五个一工程”奖申报通知中的评奖范围为准。

27. 本细则所称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是指经文化和旅游部命名的,文化企业集聚并形成良好的产业生态和服务体系,对区域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文化产业园区。

28. 本细则所涉及的有关艺术奖项明细表

序号	奖项名称	所设子项	主管单位	评奖频率
1	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电影(含动画电影、纪录电影)	中央宣传部	五年两次
		电视剧(包括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专题片)		
		戏剧(包括戏曲、话剧、儿童剧、歌剧、舞剧、音乐剧、杂技剧等)		
		网络文艺(包括网络文学、网络剧、网络电影、微短剧、网络纪录片、网络动画片、网络综艺等)		
		广播剧(含有声剧)		
		歌曲(含网络歌曲)		
		图书(包括文学类图书、通俗理论读物和少儿读物)		
		理论文章(包括宣传阐释文章、学术论文、调研报告等)		
2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	文华奖	文化和旅游部	三年一次
		群星奖		
		动漫奖		
3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	中国电视剧飞天奖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两年一次
		星光奖		
		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		

4	全国性网络视听节目推优活动——“与时代同行”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征集展播活动	网络纪录片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一年一次
		网络综艺节目		
		网络动画片		
		网络剧		
		网络微短剧		
		网络电影		
		网络微电影		
		网络音频节目		
5	全国性网络视听节目推优活动——季度/年度网络视听节目推优工作	网络纪录片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一年一次
		网络综艺节目		
		网络动画片		
		网络剧		
		网络微短剧		
		网络电影		
		网络微电影		
		网络音频节目		
6	全国性广播电视推优——年度广播电视创新创优节目推优工作	广播电视节目（含广播剧）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一年一次
7	全国性广播电视推优——年度优秀国产电视纪录片	电视纪录片		
8	中国戏剧奖	梅花表演奖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两年一次
		曹禺剧本奖		
9	大众电影百花奖	最佳故事片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两年一次
		优秀故事片		
10	中国电影金鸡奖	最佳故事片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两年一次
		最佳中小成本故事片		
		最佳儿童片		
		最佳科教片		
		最佳纪录片		
		最佳美术片		
		最佳戏曲片		

11	中国音乐金钟奖	作品奖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音乐家协会	两年一次
		器乐演奏		
		声乐表演		
12	中国美术奖	金奖	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美术家协会	五年一次
		银奖		
		铜奖		
13	中国曲艺牡丹奖	节目奖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两年一次
		表演奖		
		文学奖		
		新人奖		
14	中国书法兰亭奖	金奖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三年一次
		银奖		
		铜奖		
15	中国杂技金菊奖	杂技节目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两年一次
		魔术节目		
		滑稽节目		
16	中国摄影金像奖	纪实摄影类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两年一次
		艺术摄影类		
		商业摄影类		
17	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	优秀民间文艺学术著作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两年一次
		优秀民间文学作品		
		优秀民间艺术表演作品		
		优秀民间工艺美术作品		
18	中国电视金鹰奖	最佳电视剧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两年一次
		优秀电视剧		
		最佳电视综艺（文艺）节目		
		最佳电视纪录片		
		最佳电视动画片		
19	中国舞蹈荷花奖	民族民间舞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两年一次
		古典舞		
		当代舞、现代舞		
		舞剧		
20	茅盾文学奖	长篇小说	中国作家协会	四年一次

21	鲁迅文学奖	优秀中篇小说	中国作家协会	四年一次
		优秀短篇小说		
		优秀报告文学作品集（含单篇）		
		优秀诗歌		
		优秀散文杂文		
		优秀理论评论作品集（含单篇）		
		优秀文学翻译		
22	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成书作品集（含单篇）	中国作家协会	四年一次
23	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	长篇小说	中国作家协会与国家民委联合主办	四年一次
		中短篇小说		
		诗集		
		散文集		
		报告文学集		
		翻译		
24	白玉兰奖	最佳电视剧奖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上海市人民政府	一年一次
25		最佳电视纪录片		
26	华表奖	优秀影片奖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电影局	一年一次
27	金爵奖	国际影片竞赛单元最佳影片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上海市人民政府	一年一次

29. 本细则所称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是指经文化和旅游部命名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具有较强实力和行业影响力，在推动文化业态优化升级、促进文化产业融合与创新发展等方面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文化企业。

30. 本细则所称省重点新产品是由省工信厅发布，产品领域符合我省产业发展重点，具有知识产权且技术创新程度和主要性能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可创造明显经济效益，有效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31. 本细则所称国家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园区（基地），是指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复，在吸引视听相关企业、机构、人才、技术、资金、数据等产业要素集聚融合发展方面成效显著，具有区域乃至全国示范带动作用的视听产业集聚区。其他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园区（基地）可参照定义。

32. 本细则所称入选国家（含国务院各部委）产业项目目录（名单）的视听产业项目，是指在国家（含国务院各部委）在征集产业项目过程中，经省级主管部门申报并成功入选的以音频、视频内容的创作、生产、传播、服务为核心，依托数字技术、网络技术等手段，涵盖内容制作、技术研发、平台运营、终端应用、行业活动等全产业链环节的各类项目。

33. 本细则所称广播电视领域视听作品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剧、网络剧、网络电影、微短剧、综艺节目、纪录片、专题片、广播剧等主要视听节目类型。

34. 本细则所称冰雪题材作品，是指具有龙江冰雪元素明显特征的有关艺术作品。

实施细则公开方式：此件公开发布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5年9月4日印发